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4〕59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支持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新铺镇、茶店镇、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勉发改发〔2024〕55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146 万元下达你们。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本次资金分配，统筹使用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24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46万元，计划用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并批复相关镇人民政府实施“易地搬迁安置点后扶”项目3个（详见：附件1）。同时，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附件2-1—2-3），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指导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牵头抓总工作责任。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

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刚性要求，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相关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镇人民政府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到人到户项目资金（如：劳务报酬）必须实行“一卡通”封闭运行、直补到户的结算方式，并依据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发放花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回单）以及执行标准、发放金额等文件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涉及项目工程款、购买设备等款项必须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履行报账过程中要将中标通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设备购置清单、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发票等原始票据和相关印证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行业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项目实施镇、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四、强化项目管理

(一) 严格遵循项目管理的刚性要求。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

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4〕11号)文件要求,一是**规范编制项目方案**。相关镇人民政府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要组织人员力量,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复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建设内容、联农带农、资产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设计执行、现场勘查、投资限价、招标采购、项目开工、资金拨付、跟踪督办、决算审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期实现达产达效工作目标。三是**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投资计划一旦批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对已下达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要按照“谁审批,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并严格履行上级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的程序。四是**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政府、村(社区)完善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的工作机制,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五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竣工镇级初验通过后,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

展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善后及时复验。六是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行业部门牵头，镇（办）、村（社区）要全面配合，并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在镇、村（社区）完成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认真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抽查和监督指导工作，要确保“一项目一评估”和“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七是强化联农带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持续打造财政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要严格按照《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一是规范公告公示方式。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在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网站公告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强化过程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相关镇、村（社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三是强化公告公示范围。

围绕公告公示总体要求，聚焦三公示一公告、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批复、绩效完成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决算审计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环节，切实打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4〕11号）文件要求，一是**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镇、村（社区），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二是**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主管部门、镇、村（社区）按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资产管理要求、属地管理原则等进行确权。并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三是**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主管部门、镇、村（社区）要按照各自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四）强化培训指导，增强管控工作能力。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全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效能。二是镇、村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培训指导、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镇、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服务优”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

- 1、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易地搬迁后扶）
-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勉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易地搬迁后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重点帮扶镇 (是/否)	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备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1	2024年勉县茶店镇长坝村易地搬迁后扶——中药材产业园车间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中药材生产线车间600平米，净化板布局隔间、环氧地坪、水、电、亮化消系全套，其中蜜饯生产线1条，青滋类生产线1条。购置分段式生产线相关设备一套：①杀菌线设备，巴氏杀菌机1台，设备型号：BSSJ-60001；②气泡清洗机1台，设备型号：LQJ-4000；③振动筛1套，设备型号：ZD-23014；④风干线，设备型号：FGJ-6000。	2024. 7-2024. 12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长坝村集体所有。经营性资产以租赁方式承包给经营主体，村集体每年按照财政投入额5%收取承包费，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将吸纳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脱贫人口就近务工，新增稳定就业岗位10个及临时性用工200余个，并通过务工、有效带动主导产业发展生产和收益分红等方式促进增收，受益农户212户624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22户374人。	茶店镇	长坝村	是	是	否	122	374	212	624	54.00	54.00	茶店镇人民政府	勉县发改局	支持中药材生产线车间改建及设备购置	分配使用（汉财办农[2024]24号）指标54万
2	2024年张家河镇冷峪河村重坝移民搬迁安置点中药材加工项目	冷峪河村重坝移民搬迁安置点后续配套设施建设，修建加工厂房、储物室、烘干室、切片室、凉晒室，总计450平。购置中药材加工设备一套包含：智能烘干机、天麻切片机、猪苓切片机、产品包装机、洗麻机、货物托盘、锅炉等。	2024. 7-2024. 12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冷峪河村集体所有。经营性资产以租赁方式承包给经营主体，村集体每年按照财政投入额5%收取承包费，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实施该项目，带动安置点群众就业，项目建成后将吸纳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脱贫人口就近务工，新增稳定就业岗位6个及临时性用工300余个，并通过务工、有效带动主导产业发展生产和收益分红等方式促进增收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升群众幸福感，受益农户56户111人，其中脱贫户44户60人。	张家河镇	冷峪河村	是	否	否	44	60	56	111	52.00	52.00	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勉县发改局	支持安置点配套设施、加工厂建设及设备购置	分配使用（汉财办农[2024]24号）指标52万
3	2024年新铺镇新铺湾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项目	依托新铺湾社区安置点600平方米用房，建设辣椒产业、中药材加工生产及食用菌菇仓储销售等集农副产收购销售一体化服务中心（计划实施：辣椒加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1套，500斤360度自动炒锅1台，瓶装机<1小时1500瓶>1台，抽真空机热缩膜贴标签机1台，激光喷码机1台，烧椒酱展销专柜1组）。	2024. 7-2024. 12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新铺湾社区集体所有。经营性资产以租赁方式承包给经营主体，村集体每年按照财政投入额5%收取承包费，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差异化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将吸纳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脱贫人口就近务工，新增就业岗位10个及季节性用工500余个，并通过务工、有效带动主导产业发展生产。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67户175人。	新铺镇	新铺湾社区	是	否	否	67	175	67	175	40.00	40.00	新铺镇人民政府	勉县发改局	支持安置点辣椒、中药材加工生产及食用菌菇仓储销售	分配使用（汉财办农[2024]24号）指标40万
合 计										233	609	335	910	146.00	146.00				

附件2-1: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茶店镇长坝村易地搬迁后扶——中药材产业园车间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廖理伟-15209165286	
主管部门		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改建中药材生产线车间600平米, 净化板布局隔间、环氧地坪、水、电、亮化消杀全套, 其中蜜饯生产线1条, 膏滋类生产线1条。购置分段式生产线相关设备一套(①杀菌线设备, 巴氏杀菌机1台, 设备型号: BSSJ-60001; ②气泡清洗机1台, 设备型号: LQJ-4000; ③振动筛1套, 设备型号: ZD-23014; ④风干线, 设备型号: FGJ-6000)。 目标2: 项目建成后将吸纳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脱贫人口就近务工, 新增稳定就业岗位10个及临时性用工200余个。 目标3: 项目建成后为经营性资产, 权属归长坝村所有。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确权登记。后期由镇村监督管理并制定资产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确保资产投入长期效益。 目标4: 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不低于财政投入5%的比例向村集体交纳承包费, 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收益资金70%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 在带动就近务工、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同时利用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强村集体、脱贫户经济增收, 受益农户212户624人, 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22户37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中药材生产线车间			≥600平米
				净化板布局隔间、环氧地坪、水、电、亮化消杀			≥1套
				蜜饯生产线			≥1条
				膏滋类生产线			≥1条
				巴氏杀菌机(设备型号: BSSJ-60001)			≥1台
				气泡清洗机(设备型号: LQJ-4000)			≥1台
				振动筛(设备型号: ZD-23014)			≥1套
				风干线(设备型号: FGJ-6000)			≥1台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7—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增加当地10人务工收入。预计增收			≥3万元
				项目建成后, 经营主体每年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资金			≥2.7万元
				其中: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0.81万元
				其中: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1.89万元
				项目投入运行后, 经营主体每年向农户支付土地流转费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促进当地中药材种植产业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建成后, 受益总人口			≥212户624人
其中, 脱贫户(含监测户)				≥122户374人			
.....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乡村生态发展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附件2-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张家河镇冷峪河村重坝移民搬迁安置点中药材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珂-18191622211	
主管部门		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修建加工厂房、储物室、烘干室、切片室、凉晒室,总计450平。购置中药材加工设备一套包含: 智能烘干机、天麻切片机、猪苓切片机、产品包装机、洗麻机、货物托盘、锅炉等。					
		目标2: 项目建成后将吸纳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脱贫人口就近务工,新增稳定就业岗位6个及临时性用工300余个。					
		目标3: 项目建成后为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归冷峪河村所有。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确权登记。后期由镇村监督管理并制定资产管护运营长效机制,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运营协议,确保资产投入长期效益。					
		目标4: 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不低于财政投入5%的比例向村集体交纳承包费,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收益资金70%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在带动就近务工、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同时利用收益分红等方式增强村集体、脱贫户经济增收。带动受益农户56户111人,其中脱贫户44户6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工厂房、储物室、烘干室、切片室、凉晒室。总计面积			≥450㎡
				智能烘干机、天麻切片机、猪苓切片机、产品包装机、洗麻机、货物托盘、锅炉			≥各1台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7—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新增稳定就业岗位6个,临时性用工300余个,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增加收入			有效带动
				项目建成后,经营主体每年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资金			≥2.6万元
				其中:按照收益分配方案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0.78万元
				其中:按照收益分配方案70%用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1.8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当地中药材种植产业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56户111人
				其中:受益脱贫户			≥44户6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乡村生态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铺镇新铺湾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科-13571655217	
主管部门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依托新铺湾社区安置点600平方米用房, 建设辣椒产业、中药材加工生产及食用菌菇仓储销售等集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一体化服务中心(计划实施: 辣椒加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1套, 500斤360度自动炒锅1台, 瓶装机<1小时1500瓶>1台, 抽真空机热缩膜贴标签机1台, 激光喷码机1台, 烧椒酱展销专柜1组)。						
	目标2: 项目建成后将吸纳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脱贫人口就近务工, 新增就业岗位10个及季节性用工500余个。						
	目标3: 项目建成后为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新铺湾社区所有。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确权登记。后期由镇村监督管理并制定资产管护运营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确保资产投入长期效益。						
	目标4: 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不低于财政投入5%的比例向村集体交纳承包费, 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收益资金70%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 在增加务工增收和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脱贫户经济收入。带动受益农户67户175人, 其中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67户17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0斤360度自动炒锅			≥1台	
			装瓶机(1小时1500瓶)			≥1台	
			抽真空机热缩膜贴标签机			≥1台	
			激光喷码机			≥1台	
			“烧椒酱”展销专柜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7—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带动10余人就地就近务工, 务工增收			≥1.5万元	
			项目建成后, 经营主体每年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资金			≥2万元	
			其中: 70%收益用于脱贫户差异化分红			≥1.4万元	
			其中: 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0.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持续提升当地农业产业发展, 促进农户增收			有效促进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人口			≥67户175人	
			其中: 受益脱贫户			≥67户175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将有效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5日印发
